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6.5 万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5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1.23%。

3、授予人数：57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冯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8	5.62%	0.09%
田晓林	董事、高级副总裁	18	5.62%	0.09%
刘颖	财务总监	6	1.8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 54 人)		214.5	66.93%	1.03%
预留部分		64	19.97%	0.31%
合计（共 57 人）		320.5	1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133 号《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05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5.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6.5 万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56.5 万股，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则2018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77.62	1,349.39	519.46	203.01	2149.4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00万股增加至21,056.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徐世中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84,456,453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0.6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96,019,105	2,565,000	98,584,105
无限售流通股	111,980,895	0	111,980,895
合计	208,000,000	2,565,000	210,565,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